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郑礼川

承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何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，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，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合同如下：

一、租赁地点：济阳区李渡新区数业大道明顺大山水城1幢14-4

户型：整 使用面积：94.39 平方米，用途为： 。

二、租用期限及其约定：

1、租用期限：甲方同意乙方租用 贰 年，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；房屋租金：壹仟 元整/月（小写：¥ 1000）；押金：贰仟 元。（小写：¥ 2000）。

2、付款方式：按 全部 支付，以后房租需提前 30 天支付给出租方。

3、租赁期内产生的水、电、气、电话、闭路、宽带、物管费等到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。

三、双方的责任及义务：

1、在租赁期内，双方都不能提前解除合同，否则不退还房屋租金。

2、若乙方要求续租，则必须在租赁期限满三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，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，经甲方同意后，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

3、入住时的水电气度数：电：6019，水：396，气：1007。

4、在房屋租赁期内，乙方为房屋的实际管理人，房屋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5、其它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按有关现行法规或提交法院解决。

6、乙方租用房屋期间所有安全及消防责任由乙方负责，不能进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活动。

7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后即生效。

8、备注：空房

出租方：郑礼川

联系电话：

签约时间：2021年 7月 1日

承租方：何如

联系电话：

签约时间：2021年 7月 1日